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98.05.2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98.05.26 97學年度第2學期創發院暨全發院第4次聯合院務會議通過

98.06.17 核定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05 核定公布

103.10.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全球發展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4 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